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2022 年 12 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及股票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我公司”）对容大股份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容大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容大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容大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容大股份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二、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设备有限公司，成

立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容大股份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起设立，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消能减震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以阻尼器为主的各种减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服务，是一家致力于定制化设计和生产消能减震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308.55 万元、10,949.47 万元、9,490.35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2,568.1864 万股，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6.91 元/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至此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

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已取得税务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部门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股本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 3、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董事会，并于2017年8月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00.00元。

2017年9月1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10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6141号《关于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上述股票发行备案。

2017年11月28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确认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敏	自然人	3,801,285	6,842,313.00	货币
2	三乐投资	机构	286,265	515,277.00	货币
3	王淑敏	自然人	256,420	461,556.00	货币
4	罗红军	自然人	250,000	450,000.00	货币
5	戴平	自然人	205,070	369,126.00	货币
6	吴江	自然人	200,640	361,152.00	货币
7	戴建中	自然人	320	576.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9,000,000.00	-

东吴证券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容大股份与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容大股份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年8月15日，项目组向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质控部于2022年8月16日完成初审。

2022年8月16日，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5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经5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容大股份项目于2022年8月19日完成立项。

###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2年10月21日，容大股份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容大股份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2022年11月18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容大股份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了推荐容大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杨淮、刘立乾、俞斐、王韬、章雁、徐青、庄广堂。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一）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二）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三）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业务指

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容大股份推荐挂牌项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容大股份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容大股份符合《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的挂牌条件，7名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容大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六、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13名，其中机构股东7名。主办券商对公司所有机构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 （二）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等方式，对于公司的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13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7名。3名私

募基金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 七、第三方服务聘请情况

###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容大股份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容大股份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八、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容大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认为容大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容大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减隔震技术的发展起步较晚，减隔震技术应用带来的综合效益尚未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减隔震技术的市场推广仍需要产业政策的扶持和引导。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与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出台的推广政策存在一定的关系。2021年9月1日，《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开始实施，后续相关部门及各地方政府仍需依据抗震条例制定相关配套实施细则等文件，相关区域减隔震市场的形成时间以及业务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未来几年内，产业政策对市场的推动作用仍将是影响国内建筑减隔震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国家及各省市地区的政策推进进度和力度可能会给建筑减隔震行业的发展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宏观经济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建筑桥梁、军工、工业等行业，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建筑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未来下游行业，特别是公共建筑行业景气度受制于宏观经济形势、消费者信心及收入水平、信贷资金的获取难度等因素而出现下滑，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市场需求，出现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 （三）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产业政策的不断出台，减隔震行业持续发展，公司潜在竞争对手正在努力突破减隔震产品的技术壁垒，试图进入减隔震行业，现有竞争对手也在规模、技术、市场等方面寻求突破，行业内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可能面临因竞争导致毛利率下滑和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 （四）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专注于以阻尼器为主的减隔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阻尼器及配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9,912,638.11 元、103,215,058.95 元及 87,220,520.8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97%、94.26%及 91.91%。阻尼器产品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如果行业的需求或供给情况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敏、张依诺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81.62%的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但若公司各组织机构不能有效行使职责，相关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规范、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

### **(六) 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都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 **(七)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无法收回的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亦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4,719,986.10元、90,630,812.17元及109,508,059.40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3.00%、52.21%及50.35%。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建筑桥梁、军工、工业等行业，建筑行业工程施工周期长、竣工结算手续繁琐，回款一般较慢，军工类客户的回款周期亦相对较长。若未来下游行业客户付款能力发生变化、审批流程延长，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或不能收回，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将不断增加，可能使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增加公司资金成本、影响资金周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78,418.32元、-9,839,011.80元和-8,827,362.43元。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建筑桥梁、军工、工业等行业，建筑行业工程施工周期长、竣工结算手续繁琐，回款一般较慢，军工类客户的回款周期亦相对较长。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

续增长，产品的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公司支付的员工薪酬及整体采购支出相应增长。由于资金支出与销售回款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将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可能导致资产流动性风险。

### **(九)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未来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者未来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 **(十)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展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若我国当前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成效不能保持或出现疫情反弹，则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将会持续受到不利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因此下降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